

私募基金投资失利 银行代销不规范引发诉讼

本报记者 杨井鑫 北京报道

9月1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则民事判决书,涉及一家股份行和客户冯某的委托

四年理财到期未能兑付

2017年3月23日,冯某受被告银行理财销售经理罗某邀请,前往银行办公地点。罗某向冯某推荐了一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冯某称,罗某对该产品承诺年利率为8.3%,封闭期为四年。冯某投资前向罗某再三确认“是否保本保息?”罗某回应“当然,它有个兜底协议。”

在罗某的推荐下,冯某同意认购该基金400万元份额,加上认购费用为1%,合计为404万元。随后,罗某通过摄像头对购买该基金进行了双录,并登录冯某个人网银后替代其进行了一系列购买产品的操作。冯某表述称,认购完成前,罗某未向冯某提示阅读任何文本资料;认购完成后,亦未向冯某提供任何书面资料。在成功购买该款产品的过程中,冯某均未接触电脑和鼠标。

2021年3月23日,该款产品4年封闭期到期,冯某向罗某要求赎回到期产品,而罗某表示该产品现在不能兑付,只能提供延期分期兑付方案,冯某对此明确表示不同意。

直至2021年3月底,冯某要求银行说明该产品不能兑付的原因以及

营销存隐患

在银行与冯某的纠纷中,法院认为争议的焦点集中在双方的关系、销售是否合规及银行是否存在欺诈三个方面。一审法院认为,冯某基于委托银行理财的需要,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推荐下购买了理财产品,冯某与银行之间形成的是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双方案由也为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对于销售合规的问题,法院认为,银行在销售产品时应该遵循适当性义务。所谓适当性义务是指卖方机构在向金融消费者推介销售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和为金融消费者参与高风险等级投资活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产品、将适当产品销售给适当金融消费者的义务。而审查金融机构是否充分履行了适当性义务,主要应

理财纠纷。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由于银行代销的私募产品在销售中被诉存在承诺保本的问题,冯某以银行欺诈向法院提出了诉讼,要求判定合同无

产品的真实性质,银行向冯某提供了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的合同(认购风险揭示书附在该合同封页内)以及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说明书的空白文本,其上未有冯某的任何书面确认文字或者签名。

对于风险评估情况,冯某于2017年认购银行发行的保本保息理财时进行过风险评估,评估等级为进取型。然而,在2017年3月23日认购涉案产品所进行的风险评估被调高为激进型。除了购买该款基金产品之外,冯某此后购买的理财均为保本保息型。

更重要的是,法院查明罗某于2019年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而销售该类产品时罗某并未有基金销售从业资格。

由于与银行多次协商未果,冯某将银行诉至法院。冯某以银行欺诈要求撤销与银行之间的金融理财合同,并要求银行返还投资本金404万元及每年8.3%的利息。

银行则回应称,该行与冯某之间并非金融委托理财合同关系,而是代销基金产品的法律关系。银行代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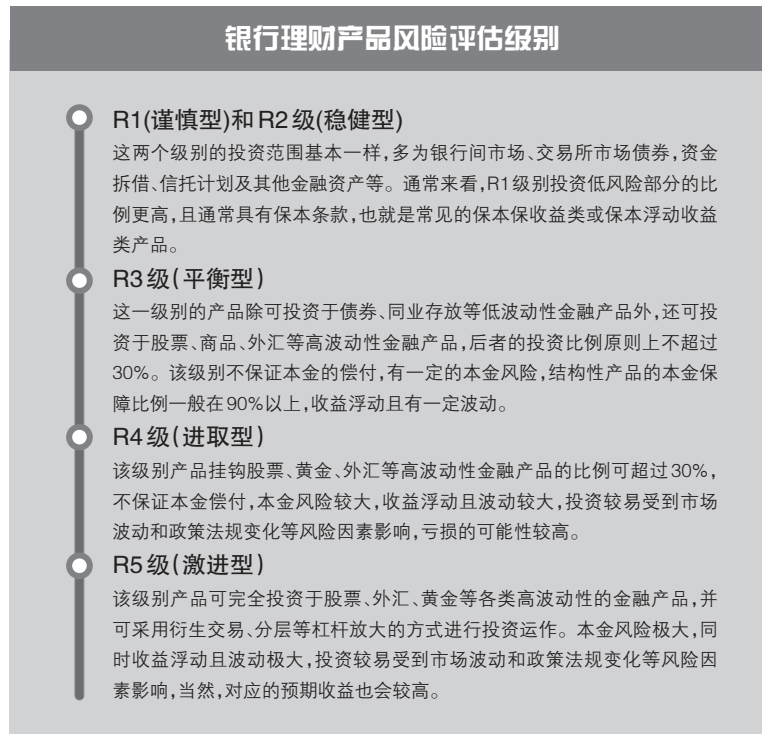
当从适当性推介和风险提示两方面考量。其中,适当性推介具体指金融机构应当在充分了解投资者及产品的基础上,将适当的产品或服务推介给适当的投资者,不得主动向投资者推介风险不匹配的产品。风险提示系指金融机构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应根据产品及服务的具体内容,充分揭示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内容。

法院认为,冯某虽然多次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其风险评估也多为激进型,但其实际交易习惯基本上是PR1、PR2等风险不高的理财产品,且在2017年3月9日时冯某的风险评估只为进取型。当2017年3月23日银行工作人员电话联系冯某拟推介涉案私募基金时,银行在特定对象选定上就存在不适当的行

效返还全部的投资款。虽然法院判定银行在产品销售中未遵循适当性将产品推荐给符合风险评估标准的客户,但是同样也不认同银行存在欺诈。

事实上,在银行理财产品包括

代销产品打破刚性兑付后,风险自担原则上是“买者自负、卖者有责”,这也对银行在产品代销过程中的规范提出了更高要求,否则就会有承担损失赔偿的风险。



的涉案基金产品符合法律的规定,代销过程中也不存在欺诈行为。另外,在涉案的基金产品到期后,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方也第一时间与冯某进行电话和视频沟通,将后续退出兑付的方案告知了冯某,并且将兑付方式中的第一期兑付金额80

万元如期支付至冯某账户上。

银行强调,冯某认购基金的损失尚不明确,资产管理方及投资合伙企业依法存续,目前尚没有清算,就该合伙企业是盈利还是亏损尚无法判断,在冯某损失尚未确定的情况下,要求银行承担返还责任显然也缺乏依据。

为。同时,在推介过程中,银行一直没有向冯某提供书面材料供其阅读和了解产品,也没有证据证明银行工作人员罗某已提示冯某阅读线上材料,双方仅凭罗某的口头介绍。而罗某是如何口头介绍,是否让冯某充分了解了涉案产品,是否充分揭示了产品的风险内容,现双方各执一词,对此银行负有举证责任而其不能举证证明。另外,银行工作人员罗某在销售涉案理财产品时也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故银行在向冯某推介销售涉案理财产品时未尽到适当性义务。

但是,法院认为,冯某作为金融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主体,对自身事务负有相应的注意义务。特别是冯某多次在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对理

财产品的风险及认购流程应当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虽然银行在本案中未尽到适当性义务,但上述行为并未构成欺诈。

由于冯某向法院起诉的主张为银行销售理财产品中存在欺诈,并要求基于此解除金融委托合同返款投资本金和相应利息,一审法院对此驳回了冯某的请求。

“在银行资管新规要求打破刚性兑付之后,银行在产品销售中合规性的重要性也逐渐突出出来,成为产品不能兑付后承担损失的一个关键因素。一旦银行销售存在违规行为被认定对造成损失起到作用,银行难免会因此分担损失赔偿。”一家股份制银行负责人认为,银行代销产品仅仅是赚取代销费用,不应该对产品风险进行“买单”。

外资银行在华营业性机构达930家 资本补充渠道受限

本报记者 慈玉鹏 张荣旺 北京报道

银保监会近日公开表示,将进一步扩大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双向

法律支撑将到位

9月7日,银保监会新闻发言人表示,近年来,银保监会主动适应国际经济金融发展形势变化和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发展客观需要,进一步扩大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双向开放,目前,开放措施涉及的法规修订和制定工作已基本完成。

据了解,2018年以来,银保监会批准外资来华设立各类银行保险机构100余家。截至今年上半年,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41家外资法

资本补充渠道较狭窄

银保监会公示的数据显示,今年二季度,外资银行资产利润率(ROA)最低,仅为0.61%,低于国有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及民营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季报》,2007年末外资银行的资产占比2.4%,2019年末则降至1.6%。

针对该问题,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曾刚表示:“从规模看,外资银行过去一段时间增速低于我国银行业平均增速,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但这并不能说明其缺乏经营能力,主要原因是其补充资本要求限制较多等影响。”

他指出,从资本补充来看,外资

开放,开放措施涉及的法规修订和制定工作已基本完成。截至今年上半年,外资银行在华营业性机构总数达930家。

人银行、115家外国银行分行和139家代表处,营业性机构总数达930家,外资银行总资产3.73万亿元。

实际上,金融监管部门近年来推出一系列对外开放政策措施,比如2018年,银保监会取消或放宽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放宽准入机构和业务准入条件,扩大外资机构业务范围;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措施》;2020

银行是百分百外资控股,补充资本比中资银行困难,原因很简单,中资银行利用留存,或者IPO,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都可实现补充资本,但外资银行增资,除使用内部资金,还需经过较严格的审批。另外,外资银行目前在国内都没有上市。

针对资产利润率较低的问题,曾刚表示:“该问题要从多个方面考虑,一是外资银行不良率远低于国内的机构,这反映了外资银行的一个谨慎经营理念 and 风格,风险偏好较低,外资银行不只追求高收益,更追求稳定。另外,从负债端来看,外资银行在国内网点有限,当然偏向优质

金融监管部门近年来推出一系列开放措施,外资银行人士认为目前开放政策整体对外资银行向好,但外资银行的主要问题是资本补

年,金融业准入负面清单基本清零。一位外资银行人士表示:“目前改革的大方向,对外资银行是不断向好的调整。”

上述外资银行人士表示:“改革成果与支持不容否定,但部分政策制定对外资银行考量的程度仍有限,外资银行资产结构与中资银行不一致,体量较轻,而一些牌照申请是以资产总值作为要求,对于大多数外资银行来说较为严格。另外,

客户,不单追求资产规模。”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表示:“从外资银行角度来看,目前投资中国市场的盈利情况实际不错,为什么外资银行资产利润率相对国内机构较低?首先是客户群体不一样,外资银行倾向于服务优质客户,客户面不会太广;第二是外资银行运行成本较高,比如其员工薪酬较高;第三是其资金来源较为狭窄。”

从外资银行角度看,下一步开放改革的重点会是什么?曾刚告诉记者:“我国金融系统呈逐步开放趋势,外资机构目前在华营业数量并不多,

充渠道相对狭窄,政策改革下一步重点,或会放在扩展外资银行在华资本补充渠道,及经营牌照审批等事项。

跨境融资额度的要求对中资银行影响实际较少,但外资银行普遍需要与母行集团进行跨境融资,希望政策可对外资银行增加考量,条件允许下,部分要求分类进行制定。”

《中国经营报》记者了解到,部分外资机构认为,其在一些资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参与度较低,由此导致资质标准向中资机构倾斜,当然近年来监管部门也越来越重视外资机构诉求,上述状况已有所改变。

下一步改革或会重点考量外资机构在华的资本补充渠道、经营牌照审批、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目前外资银行相对国内银行,补充资本不是特别通畅。”

曾刚表示:“国内银行机构发展目前呈现多元化,比如建立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外资机构相对缓慢,主要是因为监管要求等影响。下一步,外资银行在华发展或迎来新空间,比如允许其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拓展业务范围。外资银行在资管业务领域具备丰富经验,推进其发展,对国内市场一来是引入先进经验,二来是增加产品丰富性。”

调控政策持续加码 银行再收紧二手房贷

本报记者 秦玉芳 广州报道

继深圳以后,广州日前也出台了二手房交易参考价格政策。连日来,广东地区多家银行相继进行商业银行房贷评估细则,按指导价执行二手房贷,对二手房贷申贷限额、利率等情况

多银行已跟进调整二手房贷评估细则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近日发布《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的通知》,宣布建立二手住房交易参考价格发布机制,并公布了首批96个二手房小区的参考价格。

广州某房产中介负责人透露,指导价出台后,对当地二手房交易冲击非常大,尤其名单内的小区。

“此前接连几轮调控政策落地,二手房交易下降就已经很明显。此次指导价出台后,有些业主甚至主动降价,买方客户观望的也更多了,还需要一段时间消化。”该房产中介负责人说。

二手房指导价出台后,银行纷纷跟进,进行房贷评估细则调整。

上述房产中介负责人称,连日来已收到大部分合作银行的通知,二手房贷款审批将按照政府给定的指导价格进行。“指导价普遍低于市场评估价,这样一来,间接提高了二手房贷款的首付比例。现在大部分合作银行已经通知了,还有少数几家银行没有明确,但照目前情况来看,以后所有银行可能都会按照指导价格执行贷款审批。”

某股份制银行广州分行零售业务负责人透露,其银行暂时还没有变化,但已经在内部审议调整细则了,很快也将落地。

某国有银行深圳分行一支行业务人士刘冲(化名)告诉记者,此前深圳出台二手房指导价后,银行都已相继调整了二手房贷的审批细则,按照指导价和市场评估价孰低原则确定审批贷款的房子总价,首付比例提高很多,申请二手房贷的量也急剧减少。

“指导价格一般相当于原来市场成交价的7折,首套房贷款再按照指导价7折,最后导致购房者实际首付大大提高。现在深圳地区所有银行都要按照指

正酝酿新一轮利率提价

银行个人住房贷款申贷持续放缓的同时,银行房贷利率则持续攀升。广州在经历此前多轮房贷利率上涨后,近日又迎来新一轮上涨。

方云山透露,不久前首套房利率已经上涨到5.9%左右,最近又有内部消息称还会再上调,预期很快将会宣布提价了。

上述房产中介负责人透露,8月份各家银行进行了一轮上涨后,近日又有多家银行提升了房贷利率,其中一家国有大行首套房利率超过6%,中小银行利率更高,上浮150bp的银行很多。

利率持续上浮的同时,银行房贷放款周期也在不断延长。

方云山表示,现在贷款审批流程很快,基本一周内就可以完成,但放款周期比前两个月的情况还要严重,基本都要半年以上,有些二手房甚至能拖更久。“我去年四季度办理的二手房贷款业务,9月初才刚刚完成放款,所以现在都不太接受新的贷款申请,我都已经好几个月没有办理过新的房贷业务了。”

上述房产中介负责人也表示,现在各家银行普遍非常紧张,仅有个别国有银行额度相对宽松一些,多数银行放款周期都

进行了明确调整。

业内人士透露,今年以来接连的房贷监管政策落地后,银行房贷利率持续上浮、放款周期不断拉长,进入下半年房贷申请排队都已经成为常态。随着二手房交易量锐减,对二手房贷的冲击也会更加明显。

指导价规则执行。”刘冲说。

上述房产中介负责人表示,多数银行进行二手房贷评估细则调整的同时,越来越多中小银行地方分支行的个人住房贷款审批放款压力持续上升,尤其二手房贷款表现更为明显。

某国有银行广州分行一支行零售客户经理方云山(化名)透露,现在很多中小银行房贷利率上调到6%以上,甚至一些分支行直接不接受新增贷款申请,导致很多客户都转向大行申贷,排队客户越来越多,使得本就比较紧张的额度更加紧张,每个月都是挤牙膏式的放款,放款速度越来越慢。

不仅广州,近来包括武汉、南京、无锡、芜湖、嘉兴等全国多地市均出现上述情况,越来越多银行分支行二手房贷申请暂缓审批。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今年以来随着多轮房贷监管政策落地,银行整体的房贷增量大幅下降,申贷房贷压力普遍日渐趋高。

整体来看,上半年居民购房杠杆率大幅下降。

易居研究院最新数据显示,2021年二季度,全国居民购房杠杆率为26%,同比下降6.1个百分点,环比下降2.1个百分点,杠杆率创2013年一季度以来的新低,下半年房价环比涨幅或将放缓。

易居研究院分析认为,在LPR短期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全面实施的背景下,今年以来,多地房贷审批趋严,部分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不足,个贷利率上涨;在广州、重庆等热点城市,不少银行的部分网点暂停了二手房的贷款业务受理;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等热点城市纷纷开始严控经营贷等资金违规流入楼市。“年内房贷利率或继续上调,预计三季度个人房贷余额同比增速还将继续回落。”

拉长了,排队5~6个月放款已经是常态了。

刘冲告诉记者,与广州相比,深圳分行的额度相对宽松,甚至不需要排队,只要抵押回来就能放款。“主要是因为最近二手房指导价政策实施后,二手房成交量大幅下降,即使成交也多选择一次性全额付款,申请贷款的人很少了,反而使得这段时间额度更加宽松一些。”

不过,对于未来银行房贷,业务普遍认为仍将保持持续收紧趋势。

中信建投分析指出,未来3~4年,按揭贷款价格的变化趋势和预测分析,一方面,按揭贷款新增规模在持续压减,而按揭的需求客观存在,按揭贷款利率将持续稳步回升;另一方面,为了限制按揭贷款的需求,监管当局也将抬高按揭的溢价,抬高首套或者2套的按揭贷款利率。

中信建投表示,预计5年期LPR可能维持不变,主要是为了限制按揭贷款投放,即使5年期LPR下调,通过加点增加的方式也可以维持按揭贷款利率的稳定,从而预计未来3~4年内按揭贷款将持续维持在5%以上。